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5民终302号、2019粤05民终511号），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与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民间借贷纠纷案作出二审裁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6月，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与杨子善、麦丽筠、李柏佳、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追偿权纠纷案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1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杨子善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复息、罚息及律师费 2 万元（借款本金 2000 万元，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计至 2018 年 5 月 4 日的利息按年利率 9.6%计，自 2018 年 5 月 6 日计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复息、罚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被告杨子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款 1203.96 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担保费、代偿违约金及律师费 2 万元。（代偿款利息、逾期担保费、代偿违约金以及律师费 2 万元，累总计算的总额按代偿款 1203.96 万元的年利率 24%计算，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起计至本判决限定还款之日止）。

3、被告麦丽筠、李柏佳、北京凯鹏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杨子善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可向被告杨子善追偿。

4、驳回原告汕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于上诉期限内向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2日、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5民终302号、2019粤05民终511号），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上述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1、撤销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2018）粤0511民初1050号、（2018）粤0511民初1051号民事判决；

2、上述两宗案件发回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重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在、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诉讼裁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两宗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共3,611.50万元。鉴于上述

案件未终审判决，诉讼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